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5〕104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521号建议 办理情况(C)的函

游友建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大竹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维资金的建议》(第521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大竹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维应由大竹县通过征收所得的污水处理费予以保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所需的，应由大竹县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会同发改、城管等部门督促大竹县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按照“使用者付费”的原则，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督促大竹县

财政部门将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三是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做好向上争取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工作，争取更多的资金用于大竹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四是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做好对大竹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五是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积极探索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维机制，推动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任春利 2675069 1529811026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城管执法局。